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遵守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進度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進展。

有關復牌指引進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為本公司設定的復牌指引如下：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董事會將提供有關滿足復牌指引項下復牌條件狀況之下列最新情況。

刊發未刊發財務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受限於有關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兩項審核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報。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線上線下商務及(ii)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繼續審視現有業務，並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正評估現有業務及精簡架構，處理不具競爭性及業績不理想的業務，其中包括出售全資附屬公司Upfront Success Holding Limited全部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潛在業務投資機遇，旨在擴闊收入來源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就審核保留意見而言，本集團積極改善存貨變現及應收賬款回收問題。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對有關應收賬款及存貨作出適當撥備，同時計及出售Upfront Success Holding Limited全部權益後，於二零二一

年六月三十日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截至於本公告日期約41%已隨後結清。本集團積極跟進所有應收客戶之逾期款項及於必要時提出法律訴訟、完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之能力，以致加快庫存變現。

董事會及管理層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續評估及完善管理架構及公司管治策略。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作出變動以完善公司管理架構，同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規定的最低董事人數要求。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前述公告。

委聘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聘專業財務顧問協助復牌工作，本公司將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於有任何具體復牌計劃時提交聯交所批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要求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王浩先先生。